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43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

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大会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这项研究提供资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莫桑比克的格拉萨·马谢尔女士被任命进行这项研究。

二、 研究的范围

3. 光是在1993年,估计数字显示出在美洲、非洲、亚洲和欧洲各地爆发了超过32宗主要的冲突和15宗小型的冲突。儿童不仅是不幸的战争受害者,他们越来越多地成为这些战斗的具体目标,直接违反关于进行敌对行动的国际规则。此外,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导致儿童成为暴行的施行者和受害者。关于武装冲突时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是联合国有史以来进行这类研究的首次,这项研究将不仅设法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也将设法促进儿童权利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大会1987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所保证的权利。这项国际文书已经得到166个国家的批准。按照决议的规定,这项研究将建议国际社会在下列领域内采取行动:

- (a) 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
- (b) 加强防止措施;
- (c) 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
- (d) 促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

三、 工作方法

4. 专家将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并将以约翰内斯堡儿童基金会驻地办事处为基地。希望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将联合提供专职专业和行政协助。这项研究将寻求知名人士小组的指导和咨询意见。知名人士小组由来自各地理区域,代表各式各样的政治、宗教和文化背景,具有国际声誉和人格的个别人士组成。知名人士将为研究提供概念和实际内容,并在社会上鼓吹小组的工作。研究也将设法取得技术咨询小组的意见,技术咨询小组由在准备进行研究的四个领域内及一般儿童福利问题具有确认的国际专门知识的男女人士组成,确保研究符合准确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这两个小组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5. 为了确保代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机构的协调反应,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将定期于日内瓦举行会议。参加者将包括来自人权事务中心、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将给予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会议的机会。

6. 此外,准备在区域一级进行各式各样的协商。将与机构间工作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安排这些协商。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将与国家机构、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人权组织、传播媒体、宗教组织、独立的专家和文明社会内的知名领袖进行密切的协商。此外,也将与军事当局和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适用和预防措施的加强。

7. 此外,将在国家一级进行广泛的协商,包括实地视察和个案研究,并将包括非政府组织、青年和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各机构、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每一个区域内将选定一些经历过武装冲突或仍然处在武装冲突中的国家进行实地视察,将考虑目的为在儿童的家庭和社区范围内促进儿童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

社会生活的方案。将听取妇女和儿童关于在战争和冲突情况中他们的人权可能受到侵犯的的证供。该项研究也将探讨暴力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并吸取仍然在处理武装冲突的长期后果的国家经验。

四、 所需资源

8. 研究工作于1994年8月开始。鉴于研究范围广阔和复杂,约需两年才能完成研究,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项临时的进度报告。按照第48/15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供进度报告。

9. 如上文第4段所述,在研究的过程中,将需要由联合国资源提供经费支助专家。此外,需提供经费拨充知名人士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会议、专家出席这些会议和前往各区域和国家的旅费及其他目的之用。该名专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深信,在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协助下,将取得足够的支助的实现该项研究的目标。

五、 结论

10. 关于武装冲突时儿童的影响的研究将使国际社会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免受武装冲突的恶毒影响的努力更加贯彻,并给予新的推动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方面提供的投入将联合起来对儿童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评价,并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行动提出具体的建议,使它们能够对这些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秘书长将要求联合国会员向专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确保这些目标得到实现。

— — — — —